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8期（总第477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第 8 期

(总第 477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3)
-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7)
- 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 (14)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信报箱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
案的通知 (18)
- 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
见 (27)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与发展的意见 (30)
- 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武汉市第九届运动会的通知
..... (32)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 2012 年执
法和效能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35)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
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 (4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规章制度计划的通知 (4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8期(总第477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5)

政务简讯

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 (46)

市人民政府表彰第二届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论文奖 (46)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年3月) (47)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已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调整，以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

本规定所称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依据本规定划定的生态保护范围界线。

前款所称生态保护范围是指位于城市增长边界之外，具有保护城市生态要素、维护城市总体生态框架完整、确保城市生态安全等功能，需要进行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底线区和生态发展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调整及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理机构，下同）是维护其管理区域内基本生态控制线完整的责任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职责组织协调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生态保护、村庄搬迁和集中建设、已建项目的清理等工作。

第四条 规划、土地、发展改革、城管综合执法、环保、林业、园林、水务、农业、文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做好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相关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一)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和调整方案,依法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管理。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土地进行监管,依法收回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土地,做好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项目投资管理。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巡查工作,防止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出现新的违法建设。

(五)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将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污染物排放纳入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污染负荷。

(六)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基本生态控制线的规划要求,做好森林、林地、绿地、自然保护区等的保护与管理,组织实施绿化建设,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七)水务、农业、文物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水体、农田、文物等的监督和管理,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生态保护活动,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六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应当依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框架保护规划划定,其中下列区域应当划为生态底线区,其他区域划为生态发展区: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郊野公园的核心区,自然保护区;

(二)河流、湖泊、水库、湿地、重要的城市明渠及其保护范围;

(三)坡度大于16度的山体及其保护范围;

(四)高速公路、快速路、铁路以及重大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绿地;

(五)其他为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需要进行严格保护的基本农田、林地、生态绿楔核心区、生态廊道等区域。

第七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按照下列程序划定和公布:

(一)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

(二)划定方案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意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三)划定方案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基本生态控制线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经批准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因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或者上位规划调整,确需对基本生态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遵循总量不减、占补平衡、生态功能相当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调整后的上位规划,就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

(二)调整方案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以及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三)调整方案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市

人民政府批准；

(四)调整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在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经批准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应当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除下列项目外,生态底线区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具有系统性影响、确需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 (二)生态型农业设施;
- (三)公园绿地及必要的风景游赏设施;
- (四)确需建设的军事、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

第十条 除下列项目外,生态发展区内禁止建设其他项目:

- (一)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可以建设的项目;
- (二)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的配套旅游接待、服务设施;
- (三)生态型休闲度假项目;
- (四)必要的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服务设施;
- (五)必要的公益性服务设施;
- (六)其他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论证,与生态保护不相抵触,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建设的项目。

第十一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确需建设的项目,应当作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规划选址批准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第十二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当遵循环保生态的原则,并满足低强度和低密度的规划要求,具体的规划管理技术要求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已依法建成的各类项目,应当根据对生态影响的程度,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一)住宅及其配套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达标、对生态保护无不利影响的项目,可按照现状、现用途保留使用;
- (二)对生态保护有不利影响的项目,引导相关权利人进行改造和产业转型,逐步转为与生态保护不抵触的适宜用途;
- (三)不符合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堤防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的项目,由环保、水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在本规定实施之前已经审批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转为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的用途,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用地功能;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置换到基本生态控制线外根据规划进行建设,或者实行政府土地储备。

第十五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现有违法建设项目,相关部门不得补办有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查处违法建设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政策,鼓励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原农村居民点进行搬迁和集中统一建设,区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方案,逐步组织实施。

生态底线区内的原农村居民点除历史文化名村或者其他确需保留的特殊村庄外,应当逐步在生态底线区外进行异地统建,原用地恢复生态功能。按照规划要求确需保留的历史文化名村或者其他特殊

村庄,应当遵循用地规模、建设规模不增加的原则,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密度和体量,并制订详细规划,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鼓励生态发展区内的原农村居民点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外进行异地统建,确需在生态发展区内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集中建设。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对其管理区域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类现有项目进行清理,并根据调查结果制订分类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各项扶持政策,按照补偿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而导致合法利益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违法建设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查处违法建设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划定或者调整基本生态控制线的;
- (二)越权审批、违反规划审批以及其他违法审批的;
- (三)对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违法建设查处不严、处置不力的;
- (四)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履行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现有建设项目处置职责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依本规定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及其范围图为本规定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生产建设活动,文物、水体、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2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武汉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线建设行为,加强城市管线的保护,保障城市管线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及其信息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管线,是指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人行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以下通称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及管线专用走廊规划控制红线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含通讯、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城市监控等,下同)等地下管线、架空杆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管线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管网建设管理机构承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的管线管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线的规划管理。

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等管线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管线的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

发展改革、财政、城管、公安交管、测绘、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监督、园林、消防、民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市管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管线权属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对其所有或者管理的城市管线安全负责,制订城市管线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城市管线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城市管线建设应当以建设集约化城市和节约型社会为目标,遵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统筹建设的原则。

第六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附属管线工程应当与道路同步规划、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移交竣工档案。

第七条 建设城市管线应当在符合安全技术规程的前提下,优先推广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和工艺。

第八条 加强城市道路及管线工程投融资建设,鼓励城市道路及附属管线工程项目由同一建设单位组织建设。

鼓励社会资金通过合资、参股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城市道路附属管线工程。

第二章 城市管线规划

第九条 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等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管线专项规划,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管线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组织论证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管线规划内容包括各专业管线发展目标、规划原则、容量预测、设施及管线总体布局,以及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

第十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同时,应当同步编制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应当包括详细规划范围内管线的容量、管径、位置、走向和主要控制点标高。

第十一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包括:修建范围内管线的容量、管径、位置、走向、长度和控制点标高,管线附属设施(检查井、设备箱等)的平面位置,以及管线敷设、设施设置方式和工程造价估算等。

与城市道路同步实施的管线工程,道路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道路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同时,一并编制管线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道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管线建设单位进行管线综合规划设计,作为管线施工图设计的依据。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内容包括:确定不同道路断面型式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平面位置、排列间距,明确交叉管线的排列顺序、竖向标高等,预留接口和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并对管线施工方式和保护措施等提出要求。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景观路以及风景名胜区的重点功能区内道路,应当实行管线入地,按照设计施工规范不能入地或者现场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规范设置;其管线附属设施箱,应当采取入室等隐蔽方式设置。

第十三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和相关文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由管线权属单位投资并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城市道路建设单位或者政府依法确定的建设单位一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红线。

需单独设立管廊的管线工程,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还应当办理建设项目选址等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管线工程开工前,应当进行规划定位、放线。在沟槽开挖后、管道铺设前,经规划验线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三章 城市管线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建项目库相关内容告知城市管线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管线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根据城建项目库和管线专项规划,拟订新建管线或者改造、迁移、废弃既有管线的初步计划,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管线专项规划和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申报的初步计划,编制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和城市管线建设。

第十六条 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管线工程建设。

第十七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划要求同步投资建设道路附属管线土建工程的,由道路建设单位或者政府依法确定的建设单位预建沟槽、预埋管道或者预留通道。

对预建的沟槽、预埋的管道或者预留的通道,可以出售或者出租给管线使用单位使用,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物价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因新(改、扩)建城市道路或者改造城市景观以及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既有架空杆线实施入地或者对既有地下管线进行迁移的,由道路工程、景观工程建设单位或者由政府依法确定的建设单位,按照原规模、原功能、原标准还建沟槽、管道等结构部分的土建工程。需要改造、提档、扩容的管线工程,增加的费用由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在房屋拆迁、管线迁移工程量较小的重要功能区、开发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提倡建设地下管线共同沟。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之前,应当查明既有管线的信息资料。地下管线现状分布情况特别复杂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到管线权属单位查询或者采用现场探测方式查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及邻近地段既有管线分布情况,所需费用在工程勘察费中列支。

建设单位开展既有管线调查时,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管线资料,配合进行现场探测,拒不提供或者拒不配合的,建设单位可以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未查明既有管线现状分布情况、未根据既有管线现状分布情况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规划审批申请。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线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委托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综合,形成管线工程与道路设计综合图,并经相关管线行业管理部门认可。

复杂的同步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当经过管网专家论证。经综合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由管线建设单位配合道路建设单位分别报法定部门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既有架空杆线入地、既有地下管线迁移方案及概算,并经管线权属单位认可。施工图设计应当对各类地下管线的走向、位置、埋深、用材和规格等内容进行优化,对各类管线工程施工时序、工期、工艺、工法等内容进行规定。

第四章 城市管线施工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线土建工程施工应当依法在建设工程交易有形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取费标准确定,并在开标前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线和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管线权属单位的指导下,制定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并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保护协议。

同步建设项目中城市管线与城市道路工程投资单位不一致的,管线投资单位应当组织其委托的管线工程施工单位与道路施工单位签订配合施工协议。

第二十四条 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管线,在土建工程施工之前,由道路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和档案管理登记手续,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在办理手续时还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一)既有管线调查与保护登记表;
- (二)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既有管线情况;
- (三)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管线保护措施方案;
- (四)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管线保护协议;
- (五)配合施工协议。

第二十五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确需开挖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般应当采取非开挖方式施工。

第二十六条 开挖既有城市道路单独进行管线建设的,城管部门在办理占道挖掘许可手续之前,应当要求管线建设单位查明施工区域内既有管线情况、制定管线保护措施、签订管线保护协议。

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管线工程,无需办理占道挖掘许可手续,无需缴纳占道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七条 已预埋信息管网的城市道路,沿途信息线缆必须敷设在预埋信息管网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既有地下管线或者规划管线专用走廊进行建设,任何民用通信设施不得占用军用通信通道。

第二十八条 管线建设单位和道路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严格遵守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及保护协议,加强对施工区域及邻近地段既有管线的保护。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保护协议规定及时通知相关既有管线的权属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和监护,相关既有管线的权属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线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与管线建设单位、既有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协调,组织施工单位制订科学的施工组织方案,综合考虑征地拆迁、管线迁移、交通组织、施工进度和管线运营等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工期,统筹实施城市道路和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的统筹安排和管理。

在开工前,道路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线建设单位协商确认管线土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责任分工及费用分担方案;在施工中,管线专业与道路专业的监理单位对管线土建工程共同签证确认。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管网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道路建设单位与管线建设单位以及各个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等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线材料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管线土建工程的施工管理,相关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服从管网建设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线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既有地下管线水平距离1米范围内,禁止使用机械开挖方式进行探测或者施工。

城市管线建设工程采取顶管等非开挖方式或者设置工作井等点状开挖方式进行施工的,其施工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并报管网建设管理机构备案。

各类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接口,并预留至城市道路红线1米范围外。

第三十二条 经审定的管线规划方案和施工图不得擅自变更;因场地条件、地下空间占用、地质条件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城市管线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道路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监督、制止管线建设、施工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的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在覆土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测量和竣工测量并记录管线类别、材质、管径等基本属性特征信息。城市管线建设工程的测量单位应当对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竣工测量费用应当按照计价规范和取费标准,在管线工程的其他费用项目中足额列支。未组织管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的,不得办理竣工决算。

第三十四条 采取顶管等非开挖方式施工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预留变径点、地面管线点;采用非金属材质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附设电子标志器、金属示踪线;铺设供电、燃气、油料等高危管线,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十五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未经竣工验收的城市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并制订应急处置预案。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城市道路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竣工档案预验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文件。

第五章 城市管线维护

第三十六条 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等管线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线权属或者管理单位对城市管线的维护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管线维护管理专项检查。

第三十七条 管线权属或者管理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保持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权属或者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市管网管理机构和城管、公安交管部门报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管线权属或者管理单位不得擅自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城市管线。确需迁移、变更管线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废弃的管线应当拆除,不能拆除的管线应当将管道口及其检查井封填。

第四十条 在地下管线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 (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线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 (四)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 (五)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的物质;
- (六)擅自接驳地下管线;
- (七)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城市管线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本市基础地理空间框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管线信息资源,建立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并负责其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更新城市管线信息数据,所需经

费列入财政预算。

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所需的基础地理空间框架信息数据以及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形成的信息数据相互应当无偿提供并及时更新;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信息的提供和使用应当遵守《武汉市测绘管理条例》和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测绘、规划、质量技术监督、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管线行业等部门组织制定城市管线信息数据的交换格式、标准及信息共享目录;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线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管线建设和权属单位、勘测单位,共同参与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实行城市管线信息兼容互通、共建共享。

第四十三条 供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热力、信息、交通等既有管线的竣工档案、信息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交换格式、标准要求,无偿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统一纳入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并作为政府部门、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和管线权属(建设)单位共建共享信息资源。管线权属单位及其委托(或者政府部门委托)的勘测单位应当对其既有管线的竣工档案、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线的档案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时纳入城市管线信息平台,实时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

(一)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地下管线竣工图和竣工测量成果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并于5个工作日内纳入城市管线专业信息平台;管线工程其他档案资料应当在3个月内移交。城市管线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有关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管线和道路竣工综合图,统一移交竣工档案。

(二)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建档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该管线的权属单位。未建档管线的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勘探补测,并在勘探补测成果验收后30日内将勘探补测成果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三)城市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者管线迁移等情况的,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紧急抢修工作完成后30日内将有关管线档案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四)既有管线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予以废弃或者改变使用性质、权属关系的,管线权属单位在拆除废弃的管线、封填废弃的井口与沟槽或者完成使用性质及权属关系变更后30日内将管线异动情况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五)房屋建筑连接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应当随同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档案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市管线信息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城市管线信息提供便利。

城市管线相关信息数据用于党和国家机关决策及履行职责、城市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城市管线信息数据的利用应当遵循相关管理规定,具体办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行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参照武汉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布管理规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未纳入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擅自进行管线建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管线权属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管线信息资料或者拒绝配合现场探测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查明施工地段既有管线现状情况擅自组织施工的;

(四)与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建设的城市管线的建设(或者权属)单位、设计单位拒不配合道路建设单位进行设计综合的;

(五)管线建设单位未组织管线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与其他既有管线权属单位或者城市道路施工承包单位签订配合施工协议的;

(六)管线建设单位在覆土前未组织跟踪测量的;

(七)施工单位未按照管线保护施工方案及保护协议组织施工的;

(八)城市管线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和施工单位无故拒不服从城市道路建设单位统筹安排,阻挠工程施工的;

(九)管线建设(或者权属)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移交城建档案资料的。

第四十八条 发展改革、规划、测绘、城乡建设、城管、公安交管、水务、信息产业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线规划、建设和维护等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及管线专用走廊规划控制红线范围外的企事业单位自用管线的建设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燃油、工业等用途的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管线规划和管线信息管理的规定。

军事、铁路专用管线建设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管线的日常检修和紧急抢修、城市道路或者城市管线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外的管线建设活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信息管网的建设、经营和管理,适用于《武汉市信息管网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71 号令)的规定,《武汉市信息管网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十一五”时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我市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二)硫含量大于0.3%(指可排放硫含量)的固硫型煤,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柴油、煤油。

二、本市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三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控制区的通告》(武政〔2007〕17号)所划定禁燃区范围中三环线以外区域。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本通告新增禁燃区范围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拆除或者改造、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市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未列入禁燃区范围的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改燃计划和方案,促进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清洁能源。鼓励未列入禁燃区范围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对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五、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冒黑烟和烟尘扰民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现象。

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禁燃区内现有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的管理,确保其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

六、环保部门可以根据环境污染情况于2015年1月1日之前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作出提前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决定,依法责令其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者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七、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管、质监、环保、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工商、安监、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通告划定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

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环保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本通告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 信报箱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惠民信报箱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武汉市惠民信报箱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武汉市惠民信报箱的使用和管理,保护居民住宅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社区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惠民信报箱是由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出资,产权归区人民政府所有,为中心城区(含新城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民住宅区建设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箱体为绿色,上有“武汉市惠民信报箱”字样等特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综合、安全、方便、美观、实用”的原则以及“一户一口”相对应的要求制造安装,具有接收邮件、报刊及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等服务行业各类缴费通知单和接收预订牛奶等功能,是市民接收文化产品、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是城市宜居和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市人民政府在全市统一安装的惠民信报箱(以下简称信报箱)。

第四条 居民住宅区的产权所有者是信报箱的使用主体。报业、邮政、供电、水务、天然气、有线电视及奶业等单位在法律规定和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使用信报箱。

第五条 信报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是信报箱的管理主体,负责信报箱的管理、维护和维修工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社区居委会对信报箱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信报箱钥匙发放、回收,日常保洁和损坏(除门锁外)报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信报箱生产安装单位对超过保修期的信报箱进行维修、更换等。维修更换费用由生产安装单位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据实报销,所需资金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予以保障。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单位)应当恢复信报箱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一)在信报箱箱体上粘贴广告或者书写记号;
- (二)利用信报箱从事违法活动;
- (三)随意拆除、移动或者损毁信报箱;
- (四)在已安装信报箱的楼房重复安装信报箱或者影响出行通道的其他箱体。

第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信报箱的维护维修,明确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信报箱的使用管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内容,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市邮政局要督促信报箱生产、安装单位及时对破损的信报箱进行维修、更换。市民政、住房保障房管、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信报箱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无线城市是指利用一种或者多种无线宽带接入技术,建成覆盖整个城市或者其主要区域的无线宽带信息网络系统,实现信息网络连接的扩展和延伸,从而为公众、企业、政府乃至整个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服务。无线城市被称为继水、电、气、路后的城市第五基础设施,已成为衡量城市运行效率、信息化程度以及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依托并延续“光城计划”的建设成果,加快无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城市无线网络体系已初具规模,具备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和更大范围推进无线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基础和条件。为进一步加快无线城市建设,推进我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两型社会”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建设“智慧城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整合共享和普遍服务为核心,加大政府协调引导力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的信息网络环境,大力推进无线宽带在政务、商务、生产、生活等领域的应用、渗透和融合,为完善我市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实现民生和谐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智慧武汉”建设奠定坚实的网络与应用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步推进、资源共享、突出应用、带动产业”的建设原则,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明确阶段性发展目标及任务,分区域、有步骤地推进全市无线宽带网络建设,推进信息管网集约化建设和应用服务共建共享;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发展条件成熟、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需求迫切的领域,重点扶持开展无线城市应用,发挥信息化的渗透性、带动性和倍增效应作用,带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二、发展目标

进一步加快推进基于第三代移动通信(3G,包括 TD—SCDMA、CDMA2000、WCDMA)及无线局域网(WLAN)技术的无线城市建设,一年内实现中心城区 3G 无线网络全覆盖和核心区 WLAN 网络热点覆盖,两年内建成覆盖全市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无线城市网络,普及无线宽带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无线技术在政务、民生、产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幸福武汉”指数明显提高。预计到 2013 年,全市无线城市建设和开发应用投资将达到 200 亿元。

(一) 2012 年发展目标

1. 中心城区 3G 无线网络全覆盖。重点完成中心城区的 3G 无线网络全覆盖,接入无线网络可达到 3Mbps 以上速率,市民可以方便快捷地接入无线网络,享受无线城市服务。

2. 核心区 WLAN 网络热点覆盖。在中心城区人流密集区域进行 WLAN 热点建设,初步形成交通枢纽、20 所三甲医院、40 所高等院校、500 家酒店、480 个商业中心、1000 家金融及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网点深度覆盖 3G+WLAN 无线宽带网络,在热点区域内可达到 11Mbps 以上的接入速率。

3. 建成无线城市门户。建成“无线武汉”门户,满足市民的生活、工作、学习、娱乐等各方面信息化应用的需求。

4. 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在“市民之家”、中心城区的政务服务中心等场所,市民可以免费、高速地查询政务和便民信息。

(二) 2013 年发展目标

1. 市域 3G 无线网络全覆盖。完成新城区以及省道、国道的 3G 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市行政村内 3G 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3G 无线网络逐步开始向 TD—LTE、LTE、HSPA+ 升级。

2. 深化 WLAN 网络热点覆盖。对全国性连锁培训机构、经济酒店、餐饮机构、休闲娱乐场所以及各种文化场所(文化馆、博物馆、艺术中心等)进行无线网络深度覆盖。保障武汉未来科技城、生物产业基地、四新生态新城、进出口加工区、东湖欢乐谷及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等重点区域的 3G+WLAN 无线网络覆盖。

3. 丰富无线城市应用。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在城管、交通、医疗、食品安全、教育、政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的无线城市应用,让市民充分享受到无线城市带来的优质和便捷服务。

(三) 2015 年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力争建成覆盖面广、覆盖深入、承载力强、接入速率高的 3G+WLAN 无线宽带网络,完成城市核心区以及高校等重点区域的 4G 信号覆盖。丰富无线城市的各类应用,实现无线宽带业务在政务、商务、生产、生活、文化等社会各个领域的全面深入应用。通过网络建设和深化应用,带动我市移动互联网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无线宽带网络覆盖

在统一规划和资源共享的基础上,加快信息管网建设,继续完善我市光纤骨干传输网,优化网络结构,实现 T 级出口,千兆到楼,百兆到户,为无线城市发展奠定良好的网络设施基础。按照“建设集约化、基站景观化、覆盖无缝化”的原则,分区域、按步骤加快建设部署无线宽带网络。采用

3G+WLAN 的组网方式,满足各类用户的应用需求,加快实施无线宽带网络的广度和深度覆盖,实现无线宽带网络市域全覆盖,承载能力达 1500 万用户。

(二)发挥政府示范效应,推进政务应用和行业应用

着力推动无线宽带的政务应用和社会化行业应用。从城市管理、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等方面对无线通信的需求出发,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化技术,推动政府实施移动办公、无线宽带技术执法、无线城市管理等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无线宽带业务在智慧交通、智慧环境监控、智慧城市管理、智慧物流、智慧食品安全溯源、智慧生活、智慧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示范应用。通过有线、无线宽带网络,开展移动支付业务服务;积极推广智能家居、电子商务、市民远程医疗服务,着力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带动各相关行业的全面应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和资源共享

统筹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和信息管网建设企业,强化信息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促进存量与增量资源的互通共享,加强对城市现有通信管网、通信基站等资源进行整合,在统一规划和资源共享的基础上,优化布局和建设。加强城市有限空间资源的有效利用,充分利用城市基础设施资源,推进信息管网、信息通信机房、无线通信基站、室内合路系统集约化建设。加快信息资源采集、整理、加工和应用的产业化,推动人口、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公益性和商用性信息实现共享和交换,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无线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

(四)大力推进自主创新,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引导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大力开展 3G、TD—LTE、LTE、HSPA+等核心技术开发。积极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力争在通信运营、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增值服务等领域形成核心优势和产业规模。重点发展以 3G 移动通信直放站、核心光器件和模块、LTE 无线接入网设备、宽带无线接入系统为依托的网络系统设备产业群以及以网络游戏、视频图像、移动定位等为依托的网络增值业务产业群,构建完整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四、重点工程

(一)“无线武汉”门户建设

“无线武汉”门户是面向公众的基础应用统一门户。依托基础电信运营商,整合政府和社会各方信息资源,建成大容量、高带宽、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无线城市”综合性、开放式信息化平台,构建 WEB、WAP 网页和客户端等多种形态的无线门户,搭建便民、交通、医疗、就业、新闻、教育、影视、购物等多个频道,实现新闻浏览、信息查询、在线订座、网络购物、网络问政、业务办理、在线互动等功能,通过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基础信息表现形式,结合 WEB2.0、流媒体、P2P 等多媒体技术,为公众提供各种实时便捷的政务、商务和民生服务。

(二)公益无线上网试点

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枢纽、商务休闲区、科教展馆等区域探索政府公益建设投入模式,开展公益无线上网试点,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宣传武汉无线城市计划,市民可以享受公益免费登录互联网服务。在 WLAN 示范试点区域内进行多 SSID(服务商接入标志)建设试点,市民可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通过选择统一的无线城市 SSID 号,享受公益无线接入服务。在全市推广免费体验“无线武汉”门户活动。市民可以通过各通信运营企业布设的 WLAN 网络登录“无线武汉”门户,享受交通、医疗、社保、公积金、水电煤气费等信息查询服务。

(三)3G 无线网络覆盖提升

确保在每年新建、改造信息管网 2000 管孔公里的基础上,持续优化 3G 无线网络,覆盖中心城区、新城区、乡镇街、重要旅游景点以及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新增覆盖或者深度覆盖楚河汉街、武汉未来科技城、中华科技产业园等区域以及地铁 2 号线、3 号线等重要交通干线。2012 年新建 3G

基站 3500 个,升级 3500 个;2013 年新建 3G 基站 3000 个,升级 2000 个。

(四) WLAN 网络热点覆盖

重点对国家和省级开发区、风景旅游区、商务物流区等重点区域进行整体覆盖和网络提升;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站、长途汽车站、码头、部分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进行热点覆盖;对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大型超市、步行街、批发市场等商务商业休闲中心,积极探索与商家合作的多种无线上网运营模式;对大专院校热点建设的同时兼顾覆盖和容量;对市、区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水电煤气公共服务窗口、会展博览中心、文体场馆进行深度热点覆盖。对于公益无线上网区域,统筹协调,分片划区委托给企业建设,避免频点之间的干扰和重复建设。2012 年新建无线热点 12000 个,2013 年新建无线热点 11000 个。

(五) 无线政务

在移动办公、数字城管、平安城市、无线应急指挥等领域,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党政机关将现有政务办公自动化、行政审批、执法管理等系统的业务整合延伸到移动终端,为公务人员提供多种办公途径和个性化的信息服务,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政府部门在无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推出无线政务栏目,如身份证办理、纳税申报、企业资质年审年检等,方便市民和企业办事。

(六) 无线商务

以“武汉通”为载体,利用无线网络,实现电影票、的士费、水电费等小额无线支付。推广手机银行、手机钱包、手机证券、手机购物、“一卡通”RF—SIM 等业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在商旅、酒店、医疗、金融等服务业的应用。将无线城市建设应用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推进重点产业集聚区的无线覆盖,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打造“无线光谷”、“无线江汉”等无线园区。

(七) 无线生活

整合行业资源,在衣、食、住、行、娱等领域为市民提供无线便民信息和服务。开发新闻报纸阅读、水电气账单查询缴费、食品溯源、订购外卖、预约餐厅、商品条码识别、社保信息查询、住房公积金查询、快递跟踪、远程家庭监控、交通路况实时收看、车辆违章查询、路边停车收费、远程电子车位显示、便民自行车自助租借、手机电视、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全方位的应用服务。

(八) 无线服务品质提升

充分发挥通信运营企业窗口服务作用,及时顺畅地为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申告、故障修复、计费结算、流量提醒、余额提醒、定期提醒等服务。制订完备的网络应急处置及调度预案,从监控调度、资源管理、维护规范、队伍建设、运维分析等多方面提供业务保障。建设开放的网络平台,确保各类应用服务平等公平接入。推出丰富多彩的无线应用,提供多种应用服务套餐,逐步降低服务价格,提升无线服务水平,通信企业客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理和推进机制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宣传、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国土规划、环保、建设、城管、交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住房保障房管、旅游、体育、物价、信息产业、园林、通信管理、供电、各中心城区人民政府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以及各通信运营、信息管网建设企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无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建立市区联动和政企联动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办公,具体负责总体方案设计和建设组织协调工作。各通信运营、信息管网建设企业负责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详见后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无线城市建设工作。将此项工作的开展纳入各部门和单位“治庸问责”活动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1.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为通信企业在办公场所新建基站、机房提供便利, 对既有管道、井道及相关电力设施协调引入。

2. 在规划配套、建设用地、基站选址、管线建设、电磁辐射环评、电力引入等方面依法简化审批手续, 对通信运营商予以支持, 开辟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 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 减免相关费用。

3. 在轨道交通、机场、铁路、公路、隧道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审批中统筹考虑通信建设需求, 明确为通信设施预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井道及相关电力设施, 并纳入建筑验收的审查项目, 保证各企业平等进入。

4.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中的供电、信息管道及房屋租金价格, 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现代服务业价格标准监督执行。

5. 从 2011 年起连续 3 年, 每年专项列支 1300 万元财政资金, 对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活动场所的 WLAN 覆盖项目、无线应用开发项目和政府推广公益无线上网计划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三) 积极调动社会资源, 多方推动无线城市建设

整合移动宽带互联网产业资源, 以实施产业化专项、合资合作、IT 研发攻关等方式, 积极动员通信运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无线城市建设。充分发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相关专家广泛参与,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信息化企业开展无线城市应用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无线城市建设运营, 探索创新无线城市运营模式, 试点示范网络建设和应用服务共建共享, 带动和扶持具有竞争力的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内容提供、文化创意、运营服务等移动互联网相关企业聚集武汉发展, 不断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链。

(四) 加快制订建设规范,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加强对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通信设施的配套要求和标准的研究, 加快制订我市通信设施配套机房、基站塔杆、管沟和无线电环评等规范, 为通信设施配套设计和建设提供统一标准。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通信运营企业、信息管网建设企业开展集约化建设, 共享已有的网络资源。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 协调所在楼宇物业, 提倡相关组织或者个人不与通信运营企业签订排他协议, 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强化网络应急容灾能力建设, 做好应急预案制订、应急资源储备、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等工作, 提升无线通信网络应急容灾能力。依靠法律、技术等手段加强信息安全监管, 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防范商业机密和个人信息泄露。遏制各类不良信息传播, 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 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

(五) 加强无线城市宣传,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宣传无线城市建设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 开展基站电磁环境污染标准宣传教育, 解除市民疑虑; 统一设置无线城市标志, 引导市民体验、感受无线城市带来的便捷。引导各方加大无线城市应用的推广力度, 培育市场, 扩大需求, 确保顺利推进无线城市建设。

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邵为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丹彦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长清 市信息产业办公室主任
成 员: 陈元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光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田文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魁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 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夏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盛洪涛 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
夏喜平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夏 平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郑 利 市城管局总工程师
涂平晖 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丁心红 市水务局副局长
孙朝忠 市商务局副局长
何永乐 市文化局副巡视员
彭厚鹏 市卫生局副局长
邓绪海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总工程师
董丹红 市旅游局副局长
陈林祥 市体育局副局长
徐昌华 市物价局副局长
王留军 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刘 勇 市园林局副局长
马泽江 江岸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严国运 江汉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传鸽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艳明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东辉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元宏 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 韧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夏亚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秦吉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甄 别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冷玉奇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郑章联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李 健 中国移动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龚 勃 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王小辉 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朱时建 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信息产业办公室办公,由黄长清兼任主任,王留军兼任常务副主任。中国移动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徐志华、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赵德亚、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陈鸿翔任副主任。

武汉市无线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1	开辟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在项目审批、建设用地、基站选址、铁塔天馈、管线建设、电磁辐射环评、电力引入等方面依法简化审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武汉供电公司等单位
2	对轨道交通、隧道、车站、广场、桥梁、道路等重点建设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各通信运营企业
3	对机场、铁路、公路、码头、公交站点等重要枢纽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交通运输委	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业主单位
4	制订无线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具体推动实施无线城市网络建设和应用推广,鼓励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共建共享各种资源。推进自主创新,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组织推动各领域无线城市应用。	市信息产业办	市通信管理局、市科技局,各通信运营企业
5	在城市各项建设规划审批中统筹考虑通信建设需求,明确为通信设施预留通信机房、通信管道、井道及相关电力设施,并纳入建筑验收的审查项目,保证各企业平等进入。	市国土规划局	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信息管网公司,各业主单位
6	专项列支无线城市建设财政预算资金,对公共服务和公益性活动场所的 WLAN 覆盖项目、无线应用开发项目和政府推广公益无线上网计划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办
7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信息科技企业开展无线城市应用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进自主创新,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产业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8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大中小学等教育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教育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9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宾馆、酒店和旅游景点等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旅游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0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重要商业服务场所和区域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商务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1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	市园林局	市城管局、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2	指导和督促通信企业制定服务规范,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等手段,提升通信服务品质,降低通信和网络资费。	市通信管理局	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3	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打击网上诈骗犯罪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	市公安局	市通信管理局、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4	开展基站电磁环境污染标准宣传教育,解除市民疑虑;统一设置无线城市标志,引导市民体验、感受无线城市带来的便捷。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5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文化场馆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文化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16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医疗服务机构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卫生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7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体育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无线城市应用。	市体育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18	对通信企业网络资费和通信设施建设运营中的用电和机房租用价格实施监督。	市物价局	武汉供电公司等单位
19	加强行业指导,统一行业规范,对江滩等公共场所无线覆盖项目予以支持配合。	市水务局	市信息产业办,各通信运营企业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2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8〕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如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和收入征收标准

(一)收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照规定上交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应当分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二)支出范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国家、省和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等要求,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省和全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三)收入征收标准。

1.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利润按照年度净利润 30%的比例征收。上交利润后的剩余部分为国家所有,经批准后可转为国家资本金或者资本公积。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应当分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在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全额上交。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中国有股权(股份)应当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5. 其他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区属国有企业收入征收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二)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其他具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称预算单位),负责向财政部门提出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30 日内批复各相关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自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监管企业,同时抄送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预算单位按照企业财务隶属关系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预算单位审查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用款单位。用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用款单位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报送财务会计信息,并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总结;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Usage 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依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责任分工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支出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支出办法;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各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2006〕4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2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企业 孵化器建设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建设国家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创新、创业、扩大就业中的作用,着力推动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支持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底,全市各类孵化器数量达到 100 家,孵化场地总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力争到 2016 年,全市各类孵化器数量达到 150 家,孵化场地总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级孵化器达到 20 家,省级孵化器达到 35 家;专业孵化器占 25% 以上;在孵企业达到 10000 家以上,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5000 家以上。

二、扶持措施

(一)设立市级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级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在市长支持经济建设发展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 3500 万元用于孵化器建设,市科技局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每年用于支持孵化器建设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孵化器。对新组建的孵化器,按照其孵化面积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安排 60%,区级财政承担 40%。

(三)鼓励孵化器合作共建或者自建专业和特色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孵化器自身平台建设年度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安排 60%,区级财政承担 40%。

(四)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对新列入的省、市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

(五)对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于在孵期间或者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或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每认定 1 家,一次性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培育单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六)鼓励孵化器单独或者联合各类社会投融资机构,设立创业种子资金,重点支持在孵企业的创业发展。按照创业种子资金对在孵企业年度实际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对每家创业种子资金

公司的风险补偿不超过 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安排 60%, 区级财政承担 40%。

(七) 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在孵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融资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内的, 对在孵企业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 融资担保额度在 3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50% 的担保费补助, 单个企业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八) 深入实施初创科技企业培育工程。对孵化器内的初创企业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 能形成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项目, 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

(九) 提高孵化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对政府主办孵化器的管理团队, 提高其收入水平及政治待遇; 对社会力量主办孵化器的管理团队, 可实行股权激励。每 2 年对市级孵化器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一次考核, 对获得市级优秀孵化器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十) 加强孵化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技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建立孵化器研讨、培训与信息交流网络, 对全市孵化器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所需资金由市级专项资金列支。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2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武汉市 第九届运动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加速体育后备人才的发现和培养,不断提高我市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经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在洪山区举办武汉市第九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九运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英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元、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谢功卓、市体育局局长王沈顺、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刘涛任副主任,相关部门和区分管领导任委员的市九运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具体名单附后)。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体育局办公,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二、洪山区作为市九运会承办地,要按照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的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抓紧做好运动场地建设和开幕式的设计、排练以及闭幕式等其他准备工作,确保市九运会高质量、高水平顺利举行。

三、市体育局作为市九运会的主要责任部门,要按照《武汉市第九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主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与市九运会相关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举办运动会所需经费,由各承办单位分别拟订经费预算,市体育局负责汇总并报市财政局审定。经费来源由市财政划拨部分专项经费,并通过市场开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市九运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顺利进行。

五、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参赛队伍,严格进行训练,力争在市九运会上赛出成绩和风格。同时,要积极配合、支持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把各项筹备工作落到实处。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市九运会筹备组织工作和各项赛事的宣传报道,扩大市九运会的影响,大力营造人人关心、重视、支持市九运会的良好氛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九运会组委会人员名单

- 主任:刘英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周元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谢功卓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王沈顺 市体育局局长
- 刘涛 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 委员:杨元宏 洪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万磊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姚晓宁 市直机关工委巡视员
- 徐定斌 市教育局局长
- 夏铭 市民宗委副主任
- 徐精华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 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袁海军 市国土规划局副巡视员
- 朱建华 市城管局副局长
- 程耀明 市农业局副局长
- 肖肇中 市文化局巡视员
- 金建年 市卫生局巡视员
- 徐波 市工商局副局长
- 许华 市体育局巡视员
- 吴济鹏 市体育局副局长
- 周惠平 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 陈林祥 市体育局副局长
- 颜璠 市体育局副局长
- 顾亦兵 市广播影视局副局长
- 余汉洲 市地税局副局长
- 张业际 市气象局副局长
- 高林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 刘虎文 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 苏厚平 市残联副理事长
- 曾艳红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熊战勋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程宏刚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潘 涛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许启彤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雷 萍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丽筠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莹丽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韩民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彩云 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立群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余凤生 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茜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绪宁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伟华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柯 青 长江日报社副总编
罗克家 武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局关于 2012 年 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监察局关于 2012 年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监察局关于 2012 年执法和效能 监察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加快构建具有武汉特色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一年。按照中央和省、市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执法和效能监察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纪律保证,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紧扣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加强对中央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一)加强水利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加强对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重点水利建设任务推进、水利资金使用和监管,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加强对江河治理重点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选择水利资金投入大、建设任务重的项目进行检查。认真查找和纠

正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和稽察、审计、监察意见整改落实,以及案件查办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水利建设各个环节的违纪违法案件。(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市监察局负责,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二)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任务的分解落实,对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对节能减排工作不力、目标任务不落实,特别是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违规审批或者核准立项等问题进行重点查处。组织对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督促各相关部门抓好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落实。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加强对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坚决整治重金属、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加强以长江、汉江、淝水河和举水河等为饮用水水源的19个水源地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继续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重点治理未批先建、未验投产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利用环评审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认真做好空气质量指标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保障和维护群众的环境知情权。深入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积极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对因失职渎职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要对污染所在地行政首长实施问责。

(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土地调控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农村土地整治和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严格土地审批和建设用地的供应,重点查处违反国家政策向“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能过剩和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项目供地的行为。加强对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经营性土地、工业用地、探矿权和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以及划拨用地公示制度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开展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土地管理和执法监察,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反弹的势头。依据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严肃查处未批先建、以租代征、闲置土地,以及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等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对违法用地问题严重的区,要对其行政首长实施问责。

(此项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四)加强“十二五”规划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重大举措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全市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投资专项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制订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开展管理通胀预期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畅通农副产品流通渠道,及时规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严肃查处恶意炒作、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确保价格调控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负责)

对我市重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纠正并整改到位。(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五)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重大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责任和重大改革任务、重点文化工程项目建设、财政文化专项资金使用、文化单位

转企改制执行及群众思想稳定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工作由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监察局、市文化局配合)

二、加强和改进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按照我市开展治庸问责、改善投资环境的要求,切实加大行政效能监察力度,促进行政机关勤政建设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巩固和深化治庸问责工作。加强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纠正“庸、懒、散”等影响行政效能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行政纪律的案件,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此项工作由市治庸问责、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办公室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效能监察。继续开展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督查重大工程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和协调,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指导基层单位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督促各区和市直监察部门围绕改善投资环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行政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认真选题立项,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围绕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关键环节,开展企业效能监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开展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监督检查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及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健全和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利益机制。

(一)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查处力度,着力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建立健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规范调查处理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安监局、市监察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执法监察。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此项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监察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城乡低保金、扶贫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行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此项工作由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扶贫办负责,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配合)

(四)加强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有关政策和农村扶贫开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牵头,市民政局、市监察局配合)

四、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一)继续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围绕国土资源、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等重点领域,以及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土地出让、规划管理、建设实施、资金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大治理力度,切实解决我市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健全制度,规范行为。(此项工作由市工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市工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环节的监管,督促综合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五统一”综合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改革,加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力度,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建设,实现各区、各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覆盖,尽快实现与国家、省级检索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抓紧出台本系统、本行业的信用信息目录、信用评价办法、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等制度,及时记录公布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按照中央出台的《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评估指标和评估办法》,组织开展综合评估。(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办牵头,市工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市工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

(四)开展国土资源领域土地利用和土地整理突出问题专项清理。围绕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干部队伍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促进土地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拖欠土地出让收入、越权减免或者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低价出让土地、未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已收缴土地出让收入未按照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等行为。继续做好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各负其责)

(五)加强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监管。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管,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审计局等配合)

深入推进“廉政阳光工程”创建工作。(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一)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把查办案件作为执法监察的重要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摆在突出位置来抓。积极拓展案源渠道,注重在专项检查中揭露和发现问题,深挖违规问题背后的案件线索。关注新闻媒体报道,加强舆情分析和社会热点研判,注意从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建立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制度,主动加强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审计、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办案合力。

(二)突出查办案件重点。重点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水利改革发展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案件。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重特大事故和瞒报、缓报、谎报事故的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违法建设案件。严厉查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以及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严肃处理,对顶风违纪和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严厉惩处,对典型案件挂牌督办。

(三)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能。准确把握政策,综合运用行政、纪律和司法等手段,努力取得查办案件的政治、经济、法纪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充分运用查办案件工作成果,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和警示作用。深入剖析典型案件,探索案件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提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附件:全市执法和效能监察立项呈报表

武汉市监察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全市执法和效能监察立项呈报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依据	解决的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步骤	实施时限	责任人	备注

分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此表 4 月 30 日前报市纪委执法监察室;
2. 此表填写范围为各区、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自立项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 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发的《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1〕63号)和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发的《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1〕3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解决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是指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技工学校、幼儿园以及国有企业所办高等教育机构(如高职院校、职大、电大、夜校、函大、成人高等继续学历教育机构、党校等)。

(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是指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岗位退休、具有相应职业资格,以及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前从教育教学岗位退休的教师,或者在上述职教、幼教机构中原来从事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管理岗位上工作且在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前退休的,以及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后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退休教师。

(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办理内退手续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教师和在设计教师资格制度前从教育教学岗位上办理内退手续的教师,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享受当地政府所办同类教育的同类人员待遇。

(四)国有企业新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有关待遇问题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已实施关闭破产和改制为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其关闭破产和改制前所办教育机构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享受退休教师所在地政府所办同类教育的同类人员待遇。

(五)国有农场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按照本意见执行。

二、退休教师待遇标准

(一)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所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

(二)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实际发放高于当地政府所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其实际发放额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资金渠道发放。

三、资金渠道和待遇发放

(一)中央在汉及原中央下放企业所办各类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从中央财政专项补

助资金中全额列支;省属在汉企业所办各类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从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中全额列支。

(二)市(区)属国有企业(含改制、破产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三)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已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未参保人员由所属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

(四)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任组长,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强汉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志辉、市国资委主任曾晟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局长徐定斌、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潘汉生、市农业局局长付明星、市国资委副主任陈明为成员的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资委办公,由陈明兼任主任,市教育局副局长田文江、市财政局副局长夏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钟东升、市信访局副巡视员陈明骏、市农业局副局长杨玲任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研究、指导、协调、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问题的各项工作。

(二)责任分工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1.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性质认定:国资部门负责对申报的企业是否为国有性质予以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抄送教育部门。

2.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认定: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身份认定工作的相关措施和操作流程,对企业主管部门申报经国资部门审核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及教师资格、教师职称、教龄等要件予以审定,并将审核认定的退休教师名单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退休教师名单、职级以及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确定本次退休教师落实待遇的生活补贴额,并抄送财政部门核定。

4. 经费核定及拨付:财政部门负责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额进行审核,并将核定的资金划拨到社保经办机构或者企业主管部门。

5. 生活补贴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根据教育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名单、财政部门核定的生活补贴额,对已参保企业的退休教师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未参保人员由所属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发放。

6. 国有农场相关工作:由农业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负责农场办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待遇落实及稳定问题。

7. 各区国资、财政部门负责将辖区内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审核认定和落实待遇情况进行汇总,分别报市国资、财政部门,并由市国资、财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汇总,分别报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中央及省属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并落实。

8. 信访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处理此项政策落实中可能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负责企业在落实此项政策中的稳定工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2〕4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规章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各起草部门要建立健全立法工作责任制,按照“领导落实、工作人员落实、时间进度落实”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按时保质完成政府规章调研、起草、协调、修改、送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各起草部门要制订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规章起草工作进度表,提出具体工作环节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进度及各工作阶段的主要任务,并将拟订的具体工作方案及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探索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与方法,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起草部门在规章起草过程中,要高度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规章草案外,都要通过武汉政府法制网或者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探索建立科学、便捷的民意调查机制,并逐步建立意见采纳和处理情况反馈制度。要继续坚持和完善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和意见分歧较大的规章项目,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加强沟通协调

各起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站在维护全市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科学合理设计制度;对管理体制、职责分工等重大、复杂问题,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意见分歧的,要及时沟通、充分协商。市政府法制办在规章草案审查修改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协调,充分尊重部门的意见并斟酌吸收;经过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要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止问题久拖不决。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市政府法制办的工作,对征求意见的规章草案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复意见,对同一问题提出不同于前一次意见或者提出新的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或者加盖本部门公章予以认可。

四、建立规章立、改、废并举工作机制

要把规章的修订、废止工作与新制定工作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继续抓好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

同时,定期对由本部门组织实施的规章进行清理,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与现实管理需求不相适应的规章,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修改或者废止。以实施《武汉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试行意见》为契机,有序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健全“立、改、废”有机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规章制定计划

一、正式项目(共 15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 草 部 门
1	武汉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市国土规划局
2	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国土规划局
3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4	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市城乡建设委
5	武汉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市城乡建设委
6	武汉市城建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市城乡建设委
7	武汉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8	武汉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
9	武汉市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委
10	武汉市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市城管局
11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12	武汉市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13	武汉市住宅电梯使用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14	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15	武汉市旅游接待市场管理办法	市旅游局

二、调研项目(共 15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责任部门
1	武汉市政府投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城乡建设委
2	武汉市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委
3	武汉市船舶交易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委
4	武汉市房屋登记管理办法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5	武汉市土地登记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6	武汉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
7	武汉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8	武汉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办法	市水务局
9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0	武汉市公共视频图像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11	武汉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12	武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市科技局
13	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修订)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4	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修订)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5	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修订)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2012年3月14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 2012年3月18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24号 2012年3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25号 2012年3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沮漳河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鄂政发〔2012〕26号 2012年3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鄂政发〔2012〕27号 2012年3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28号 2012年3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2〕29号 2012年3月20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机制的意见(鄂政发〔2012〕30号 2012年3

月23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风办关于2012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16号 2012年3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跨部门重大财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发〔2012〕17号 2012年3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湖北省畜牧强县(市、区)暨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创建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18号 2012年3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19号 2012年3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2年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20号 2012年3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24号 2012年3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意见和建议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31号 2012年3月30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粮食生产指导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函〔2012〕30号 2012年3月28日)



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 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4月1日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

组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曙光;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立勇;成员:市委副秘书长张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郑先平、市委农办主任胡六义、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朱库成、市综治办副主任廖元春、市信访局副巡视员陈明骏、市委农办副主任陈亚平、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刘兴无、市财政局副局长贾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徐良俊、市国土规划局副局长马文涵、市环保局副局长柯智明、市城管局总工程师郑利、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涂平晖、市农业局常务副局长程耀明、市卫生局副局长彭厚鹏、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高惠祥、市林业局副局长李景中、市统计局局长潘建桥、市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邓传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农办,胡六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建桥同志兼任第一副主任,陈亚平、邓传发同志兼任副主任。工作专班由市委农办和市统计局的有关处室共同组成,具体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表彰第二届武汉市自然科学 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

近年来,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和广泛影响的学术成果,为推动我市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建设创新武汉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鼓励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2012年3月22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扭秤周期法新确定的万有引力常数G》等9篇论文第二届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一等奖、《以(火积)耗散最小为空腔几何构形优化》等51篇论文第二届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二等奖、《一个拟单调性公式和一个抛物型偏微分方程的部分正则性》等150篇论文第二届武汉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三等奖,并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本刊从略)。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3月)

2日,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市政府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市绩效管理和干部考评、对外开放和商务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长唐良智会见来汉访问的瑞士驻华大使顾博礼及其夫人一行。

3—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等赴京参加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5日,武汉地产集团与中建三局在京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董事长易军、总经理官庆等出席签约仪式。

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在京会见铁道部副部长彭开宙、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殿国,就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汉投资和发展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7日,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京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双方将共同推进包括杨泗港长江大桥在内的9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白中仁等出席签约仪式。

13日,省人民政府与科技部在京就深化部省合作、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和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举行工作会谈会。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和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阮成发、郭生练、唐良智等参加会谈。

省委书记李鸿忠、省长王国生到联想集团参观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等参加考察。

15日,市长唐良智会见来汉考察的SOM芝加哥地区总裁菲利普·恩奎斯特一行。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市长唐良智会见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和谊一行。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16日,市长唐良智检查调研全市排水设施改造建设工作。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中科院武汉分院调研,实地考察了中科院水生所官桥基地、分析测试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18日,“武汉设计产业园”、德尔福派克新厂分别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工和投产,市长唐良智出席开工和投产仪式。

19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作清关于《上海通用汽车投资建设武汉乘用车生产基地的合作协议》有关情况的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新城区轨道交通(地方铁路)线网规划和十二五建设规划》有关情况的汇报、武汉新港管委会关于《武汉江海直达外贸集装箱航线航运管理实施细则(送审稿)》以及《武汉江海直达外贸集装箱航线航运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国土规划局关于长江广

场二期停建项目补偿问题有关情况的汇报。

20日,市长唐良智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华中科技大学调研。副市长刘英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会见摩根士丹利中国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君平一行。副市长邢早忠、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2日,武汉·粤港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市长唐良智出席座谈会并与粤港企业家对话,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

23日,市长唐良智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武汉大学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现场办公。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现场办公。

市长唐良智会见来汉访问的美国驻华大使馆使团副团长王晓岷公使、美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总领事苏黛娜等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6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会后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电视电话会精神。

中国旅游标准化工作会议在汉召开。市长唐良智会见来汉参加会议的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一行,副市长刘英姿参加会见。

27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加快建设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指导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城管局关于推进“城管革命”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提速工业倍增计划加快国家先进制造业中心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28日,市人民政府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乘用车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省、市领导李鸿忠、王国生、王晓东、阮成发、李春明、唐良智,上汽集团副总裁、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叶永明、副总经理王永清出席签约仪式。

全市“城管革命”第二次推进会召开。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市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议。

30日,全市“五五”普法总结表彰暨“六五”普法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秦军参加会议。

市长唐良智到市统计局调研,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参加调研。

31日,武汉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开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开工仪式并致辞。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